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947.84万元

## 我区晒出2023年保护消费者权益成绩单

本报讯(记者 刘琪)昨日,记者从2024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媒体通报会上获悉,2023年,内蒙古全国12315平台共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374817件,同比增长15.12%。涉及争议金额3.02亿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947.84万元。截至2024年1月4日,投诉举报已办结169674件,办结率96.86%。

2023年,在接收的374817件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中,接收投诉142668件,同比增长27.21%,其中商品类投诉排前五位的

商品大类分别是食品、服装鞋帽、交通工具、家居用品、通讯产品;服务类投诉排前五位的分别是销售服务、餐饮和住宿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美容美发洗浴服务、文化娱乐体育服务。接收举报32501件,同比增长12.60%,其中商品类举报排在首位的是食品类,举报主要涉及餐饮食品、肉制品、饮料、乳制品、畜禽肉及副产品、粮食加工品、酒类等,主要问题涉及广告、价格、质量、商标、缺陷短两等;服务类举报中餐类和住宿服务类以4559件居首位,举报

的主要问题是质量、安全、无照经营等。接收咨询199648件,同比增长8.17%,其中咨询量较大的问题分别为投诉举报处理、产品(商品)质量、服务消费监管、食品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等。

据介绍,2023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的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是疫情全面放开后,经济复苏势头向好,消费者购物消费欲望上升,日常购物、旅游、外出活动明显增多,致使相关投诉举报增多;二是自治区12315接线平台执

行24小时人工值守,保障投诉举报能得到及时有效的登记分拨;三是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可以自行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及APP等多渠道,向全国12315平台提交投诉举报信息,投诉举报的自主性、便捷性提升。

另据了解,今年3月15日是第42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围绕“激发消费活力”年主题,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将在我区开展系列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 自治区司法厅组织开展“高质量调解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呼和浩特讯 日前,自治区司法厅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区组织开展“高质量调解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为建设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明确目标,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自治区司法厅进一步健全完善调解组织网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大调解工作保障力度,提升行政调解及行业专业性调解工作水平,持续推动新时代调解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做好人民调解,做强司法调解,做优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推动形成各类调解协调

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做深做细做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依法依规将矛盾纠纷就地实质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有效防止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

强化举措,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落实。此次专项行动采取加强对本地区矛盾纠纷类型、特点和规律的分析研判,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测预警、舆情分析和风险研判机制;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网格员、社区工作者、派出所、综治中心等群防群治力量协同协作,形成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以高质量调解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力维护人

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分步实施,确保“专项行动”有效展开。此次专项行动自2024年3月开始至11月底结束,分为动员部署、开展实施、工作总结三个阶段。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把开展“高质量调解年”专项行动作为全年工作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动员部署,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营造有纠纷找调解的社会氛围,确保各项排查化解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法律援助惠民生  
入户走访暖人心

兴安讯 近日,兴安盟法律援助中心在全盟组织开展了“法援惠民生、服务进社区、进农村”入户走访活动。

兴安盟法律援助中心坚持“应援尽援、援调共济”的工作原则,强化法律援助机构与基层司法所、派出所联动协作力度,要求各旗县市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走访入户精准宣传服务活动与基层现场宣传服务活动。每月至少要配合基层司法所或公安派出所开展1次入户走访活动,深入到最需要法律援助的困难群众家中,进行面对面的法律援助和帮扶工作,协助司法所开展“精准式”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律师要主动深入街道、社区、车站、工地、农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面对面、零距离的法律援助宣传服务。活动现场设置了法律援助宣传服务点,通过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指导群众依法维权等多种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宣传,并借助乡村广播“村村响”“大喇叭”传播优势,推动法律援助走进基层、贴近群众,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守护百姓舌尖安全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集中办理一批“假羊肉”等食品掺杂掺假公益诉讼案件工作要求,日前,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检察院与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检查组,开展羊肉制品集中监督检查,并同步开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工作。检查组主要针对肉类经营者是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是否存在以次充好、用其他肉类冒充羊肉等行为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食品经营行为,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宫厚仁 王霖椿 摄



## 我区对中职学校国家统编教材教学质量开展调研

呼和浩特讯 3月11日起,自治区教研室组织调研团队,开展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统编教材教学质量与新课程实施调研工作,进一步做好中职学校国家统编教材教师的教材培训与指导工作。

据了解,2023年秋季学期起,全区中等职业学校顺利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此次调研工作由自治区教研室选派本级及部分盟市教研员、名师工作坊成员组成调研团队,将对鄂尔多斯市、赤峰市、通辽市、锡林郭勒盟进行实地调研,历时两周。调研团队将通过入校随机听课、听取学校主管领导汇报及一线学科教师座谈等方式,详细了解各地中职学校国家统编教材

教学状况,了解学校在课程实施、队伍建设、专业支持、教师培训、校本教研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以及教师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惑、需求等,推动全区中职学校更好地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据《内蒙古日报》)

## 爱心凝聚力量 热血传递真情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推动“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走深走实,近日,内蒙古未成年犯管教所与自治区血液中心共同开展爱心共建活动,组织该所民警开展了无偿献血活动。

民警在执勤结束后,主动放弃休息,纷纷赶到现场献血,其中,一名具备RH阴性血女民警主动响应号召,第一时间来到现场参

与献血,经过体检和初筛合格后,民警踏上献血车,挽起衣袖捐献血液,带着体温的爱心血液顺着导管缓缓流进储血袋,汇聚起向善的力量,也传递着生命的希望。当日,该所民警献血量达4300毫升(含RH阴性血400毫升)。下一步,内蒙古未成年犯管教所将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在社会公益

事业和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参与度,彰显司法行政民警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供稿)

中国银行协助  
亚投行成功发行  
可持续发展人民币债券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刘其鑫)近日,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协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成功发行30亿元可持续发展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最终票面利率2.33%,创发行人银行间市场熊猫债发行票面利率新低。

本期债券共吸引24家境内外投资人参与,半数投资人为首次对亚投行熊猫债下单。同时,境外投资人占三成,包括境外央行及境外商业银行等类型机构,使本期债券成为近两年来投资人类型最为丰富、获取境外投资人关注度最高的熊猫债。此外,本期熊猫债为境内外投资人提供了高质量人民币投资标的,将进一步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化进程。

近年来,作为中国最大的债券主承销商之一,中国银行积极参与境内外各类主体多币种债券发行。自2014年熊猫债市场重启以来,中行已连续十年蝉联市场第一。凭借强大的全球业务优势,广泛的债券承销网络,以及丰富的业务经验,中国银行债券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未来,中国银行将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在中国与国际资本市场间搭建桥梁,进一步促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